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738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5 款、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定有明文。是以，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若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本即應依上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若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所稱之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縱令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案件繫屬於法院前，告訴人始撤回告訴者，因案件繫屬於法院時已欠缺訴追條件，仍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自應為不受理判決。

二、公訴意旨：如附件。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薛幼銘告訴被告陳文乾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檢察官雖就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向本院提起公訴，並於113 年12月3 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稽，然告訴人前於113 年11月27日即已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撤回告訴，亦有刑事撤回告狀狀附卷可憑，是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於案件繫屬本院前，其訴追條件即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欠缺，揆諸前開說明，起訴程序顯然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01 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
09 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0 書記官 林承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7389號

15 被 告 陳文乾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7 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文乾於民國113年4月1日14時58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
23 沿新北市汐止區汐科路往基隆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秀峰
24 路口，本應注意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
25 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
26 讓行人先行通過，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7 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行人薛幼銘沿秀峰路往大同路方向行走
28 在行人穿越道上，其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右側車身與薛幼銘
29 發生碰撞，致薛幼銘因而受有左胸壁挫傷、手腳擦傷、左肋
30 骨骨裂、左膝挫傷等傷害。

31 二、案經薛幼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乾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騎到上開路時燈號由綠燈轉為紅燈，伊騎得很慢，剛好轉頭一下，沒看到告訴人，就撞到告訴人等語。
2	告訴人薛幼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影像截圖4張、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腳踏自行車，行經設有行人穿越處，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之事實。
4	合康診所113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榮誠骨科診所113年4月2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文乾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蔡 馨 慧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284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